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）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申请 1.9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4%，公司不提供担保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、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，议案以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1 日